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闽临检〔2022〕24号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 2022 年第 3、4 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报名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2〕98号）、《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的通知》（闽应对疫情指挥部防〔2022〕59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决定将 2022 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增加至 4 次，现进行 2022 年第 3、4 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报名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实验室。

二、申请

1. 已有账号的参评实验室须登录我中心网站(fjcc1.clinet.cn)通过输入账号和密码进入室间质评界面,在“质评活动”栏目中进行福建省2022年第3、4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项目的网上申请。

2. 没有账号的参评实验室须登录我中心网站(fjcc1.clinet.cn)通知栏中下载《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年第3、4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申请表》,认真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并邮寄给我们,申请表寄出5个工作日后到预留邮箱中查询是否审核通过。

3. 具体活动安排届时将在中心网站EQA信息栏目中公布。

4. 申请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三、缴费

1. 请参评单位务必先申请,确认申请成功后再进行汇款。中心不接受个人汇款,属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款项,请在汇款附言处注明申请单位名称。

2. 室间质评费用统一汇款至:

户名: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账号: 350018700070525149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营业厅

3. 请各参评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表时务必与财务确认开票信息，并准确填写你单位的发票抬头及纳税人识别号。

4. 汇款时间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

四、室间质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七号（省医科院五楼）邮编：350001

联系电话：0591-88216081 联系人：李瑶

附件：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 年第 3、4 次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室间质评申请表



抄送：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管理处、中医药管理处、基层卫
生健康处、妇幼健康处、疾病预防控制处。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2 年第 3、4 次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室间质评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医院等级：_____ 机构类别：_____ 科室名称：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实验室主任姓名：_____ 手机：_____

质评物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务必留省内手机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e-mail）：_____

请在参加项目“□”打✓

质评计划	收费标准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第 3、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800 元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本实验室申请参加以上_____个计划的室间质量评价，所需费用_____元，

请在收到该款后将发票寄给：

通信地址：_____ 发票接收科室：_____

邮编：_____ 收信人：_____ 手机：_____